

尉氏县粮食物资储备库项目（二期）

第二标段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尉氏县粮食物资储备库项目（二期），已由尉氏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尉发改【2022】41号文批准建设（项目代码：2205-410223-04-01-277403），招标人为尉氏永达国家粮食储备库，建设资金为政府专项债资金，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委托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参与投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尉氏县粮食物资储备库项目（二期）

2.2 项目编号：JSGCGK-2026-009

2.3 建设规模与内容：

（1）浅圆仓：新建浅圆仓4栋，单栋直径21米，装粮高度28米，单仓仓容7750吨，合计仓容31000吨（按小麦容重计）。配套建设浅圆仓进仓输送线、储粮设施以及智能化设施等。新建浅圆仓及提升塔架周边新建道路以及给水排水管网等总图工程。

（2）仓顶入仓输送设施：新建烘干中心至浅圆仓仓顶入仓输送栈桥。

（3）提升塔架：新建钢结构提升塔架1栋，轴线尺寸3.5m×3m，7层。新建提升塔架用于浅圆仓移动式皮带机入仓。

（4）运货电梯：载重1500kg。

（5）公用设备更新购置：购置汽车衡2台（台面尺寸3.4m×18m），更换现有老旧地磅。

（6）半挂牵引车1辆（纯电+1个集装箱平板挂车）。

2.4 建设地点：开封市尉氏县城内；

2.5 总投资额：4035万元

2.6 招标范围：

第二标段：本项目施工阶段及工程缺陷责任期阶段的监理服务。

2.7 质量要求：

合格。

2.8 监理服务期：

第二标段：随 EPC 总承包工期及缺陷责任期。

2.9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两个标段。

第二标段：尉氏县粮食物资储备库项目（二期）工程总承包监理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第二标段：

3.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资质要求：具有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3.3 人员要求：拟派项目总监须具有房屋建筑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

注：项目总监、授权委托人须是本单位正式员工，需提供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和本单位为其缴纳的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连续 3 个月的社保证明（以社保局出具或网上查询打印页为准，在本单位不足 3 个月的以聘请之日算起，查询日期不得早于公告发布日期）。

3.4 财务要求：提供近三年（2023 年、2024 年、2025 年）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公司可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5 业绩要求：投标人须提供一份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的单项工程投资金额不低于 2500 万元的建筑工程监理业绩，须提供业绩证明材料（业绩证明须提供网页版中标公示、中标通知书、合同，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3.6 信誉要求：

3.6.1、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时间：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凡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活动。

3.6.2、投标人参加招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行为。（投标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加盖单位公章，如组成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均需提供）

3.6.3、提供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财产被冻结、接管、破产状态、未存在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书面承诺（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若发现投标人具有弄虚作假行为，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如组成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均需提供）

3.7其他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或隶属于同一集团公司，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查询截图）。

3.8 本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均可获取。

4.2 地点：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www.kfsggzyjyw.cn/kfsggzy/>）。

4.3 获取方式：供应商应注册成为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钥，凭 CA 密钥登录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kfsggzyjyw.cn/kfsggzy/>）会员系统，按要求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潜在供应商、供应商可打开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kfsggzyjyw.cn> 首页“流程公开”里查询招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与开启

5.1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2026 年 8 月 10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5.2 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kfsggzyjyw.cn>）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

5.3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招标人不予接受；

5.4 开标地址：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尉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分钟，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本项目的投标。）

5.5 投标人按开标程序自行解密投标文件。

5.6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的定标原则。

六、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尉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7.2 递交质疑或投诉的方式及地址

(1)线上:根据汴公管办(2020)13号文件规定，投标人需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交易系统中提出质疑(异议)与投诉，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回复，各投标人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递交地址：《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会员投标系统中本项目“质询信息”位置线上直接提起。(如有疑问可拨打服务电话咨询 0371-23859291)

(2)线下:

1. 招标人受理异议的联系方式:

招标人:尉氏永达国家粮食储备库

地 址:尉氏县城西开发区

联系人:史岗杰

联系电话:13723280188

2. 行政监督部门受理投诉的联系方式:

监督部门:尉氏县建设工程招投标办公室

联系方式:0371-22712688, 0371-27990065

7.3 本项目招标文件已于 2026 年 7 月 14 日至 2026 年 7 月 16 日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公示。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在招标过程中如有异议请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依法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尉氏永达国家粮食储备库

地址：尉氏县城西开发区

联系人：史岗杰

联系电话：13723280188

代理机构：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开封市龙亭区高新街18号（雅居美域小区临街方大咨询）

联系人：王萃

电话：0371-23234066

监督部门：尉氏县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联系电话：0371-22712688，0371-27990065

